

輔英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校創立於47年，原名財團法人私立婦嬰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57年經核准改制為專科學校，77年經教育部核准更改校名為財團法人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86年經核准改制為技術學院，更名為財團法人輔英技術學院，並於91年8月1日經核准改制為科技大學，更名為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本校係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養高級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之非營利教育組織。

截至111年及110年 7月31日止，本校專任教職員人數分別為751人及759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1年11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運所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應收款項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之差額，列入當學年度之損益。此種減損損失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五)附屬機構投資

係專案擴充附設醫院及幼兒園循環運用之基金，以原始成本及累積損益入帳。學校附屬機構當學年度若有結餘或虧絀，則認列為本校之收益(損失)。

(六)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其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成本。

2. 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5年~45年
房屋及建築	5年~6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年~20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3.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表列「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

(八)電腦軟體

係外購供使用之套裝軟體，按使用年限攤銷。

(九)退休金

1. 本校81學年度以前依修正前教職員退休辦法設立退休專戶存款並提撥退休金，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惟該辦法並無規定提撥退休基金之標準，其退休基金係由校內合作社盈餘福利金及購買定存單之利息收入項下轉撥，並於銀行設立專戶存款列入學年度財務報表「特種基金」項目中，該特種基金由本校管理、運用。截至111年7月31日止之餘額將備供作為非編制內教職員工退休支應之用。
2. 依教育部81年 7月24日公布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81學年度至96學年度，於學費2%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學費1%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97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3%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98年7月8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99年1月1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3%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4.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5.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6.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再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一) 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

另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十二)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認列方式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三)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929,233	\$1,089,939
支 票 存 款	\$23,511,506	\$12,218,302
活 期 存 款	794,653,413	633,223,782
定 期 存 款	820,000,000	820,000,000
銀行存款小計	\$1,638,164,919	\$1,465,442,084
合 計	\$1,639,094,152	\$1,466,532,023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應 收 利 息	\$214,566	\$200,036
應收產學合作收入	8,830,035	15,604,353
應收補助收入	6,417,954	19,903,566
應 收 票 據	270,000	856,535
其 他	1,189,789	942,277
合 計	\$16,922,344	\$37,506,767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16,922,344	\$37,506,767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東園生技製藥(股)公 司	\$400,000	\$400,000
減：累計減損	(400,000)	(400,000)
合 計	\$ -	\$ -

(四) 附屬機構投資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附設醫院		
期 初 餘 額	\$1,377,268,922	\$1,306,892,007
附屬機構收益	147,009,781	86,560,614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30,296,215)	(16,183,699)
期 末 餘 額	\$1,493,982,488	\$1,377,268,922
附設幼兒園		
期 初 餘 額	\$12,127,723	\$10,138,272
附屬機構收益	1,691,407	2,455,221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859,327)	(465,770)
期 末 餘 額	\$12,959,803	\$12,127,723
合 計	\$1,506,942,291	\$1,389,396,645

1. 附設醫院於66年 5月 9日經教育部台(66)技12514號函核准。
2. 附設幼兒園於87年 6月經高雄縣政府87府社福字第124801號函核准設立，另經教育部87年11月25日台(87)技(二)字第87134559號函核備。

(五) 特種基金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退休撫卹特種基金	\$9,367,829	\$9,305,442

(六)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111年 7月31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64,335,401	\$ -	\$ -	\$ -	\$64,335,401
土地改良物	29,160,302	-	-	91,120	29,251,422
房屋及建築	1,750,385,547	1,077,332	-	11,611,290	1,763,074,16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54,998,299	36,418,371	48,391,059	77,520	1,143,103,131
圖書及博物	260,606,820	4,643,542	830,672	3,735,900	268,155,590
其他設備	44,252,567	174,615	3,989,472	-	40,437,710
購建中營運資產	19,012,670	25,274,115	73,080	(15,515,830)	28,697,875
合 計	\$3,322,751,606	\$67,587,975	\$53,284,283	\$ -	\$3,337,055,298

2. 110年 7月31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64,335,401	\$ -	\$ -	\$ -	\$64,335,401
土地改良物	29,030,007	130,295	-	-	29,160,302
房屋及建築	1,729,126,494	5,182,183	-	16,076,870	1,750,385,54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99,266,557	35,377,239	80,381,547	736,050	1,154,998,299
圖書及博物	250,841,324	5,468,130	981,634	5,279,000	260,606,820
其他設備	53,835,567	286,200	9,869,200	-	44,252,567
購建中營運資產	17,817,408	23,352,702	65,520	(22,091,920)	19,012,670
合 計	<u>\$3,344,252,758</u>	<u>\$69,796,749</u>	<u>\$91,297,901</u>	<u>\$ -</u>	<u>\$3,322,751,606</u>

3. 111年 7月31日累計折舊：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地改良物	\$13,424,772	\$1,423,651	\$ -	\$ -	\$14,848,423
房屋及建築	1,024,453,979	31,162,410	-	-	1,055,616,389
機械儀器及設備	816,199,892	54,721,281	40,153,515	-	830,767,658
其他設備	36,684,618	54,891	3,305,074	-	33,434,435
合 計	<u>\$1,890,763,261</u>	<u>\$87,362,233</u>	<u>\$43,458,589</u>	<u>\$ -</u>	<u>\$1,934,666,905</u>

4. 110年 7月31日累計折舊：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地改良物	\$12,009,533	\$1,415,239	\$ -	\$ -	\$13,424,772
房屋及建築	994,716,628	29,737,351	-	-	1,024,453,979
機械儀器及設備	821,880,440	61,085,761	66,766,309	-	816,199,892
其他設備	44,891,594	22,661	8,229,637	-	36,684,618
合 計	<u>\$1,873,498,195</u>	<u>\$92,261,012</u>	<u>\$74,995,946</u>	<u>\$ -</u>	<u>\$1,890,763,261</u>

5. 110及109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減少明細如下：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報 廢	\$53,211,203	\$91,232,381
轉列教一業務費	73,080	65,520
合 計	<u>\$53,284,283</u>	<u>\$91,297,901</u>

6. 110及109學年度增加與現金流量表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67,587,975	\$69,796,749
應付設備款(增)減	(7,334,061)	(2,239,589)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u>\$60,253,914</u>	<u>\$67,557,160</u>

7. 截至111年及110年 7月31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

1,320,461,728元及1,351,670,738元。

8. 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無。

(七)無形資產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63,167,474	\$61,339,534
成本合計	\$63,167,474	\$61,339,534
減：累計攤銷	(49,749,210)	(46,331,782)
淨 額	\$13,418,264	\$15,007,752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61,339,534	\$57,179,734
增 添	4,375,000	6,877,000
除 列	(2,547,060)	(2,717,200)
期 末 餘 額	\$63,167,474	\$61,339,534
累計攤銷		
期 初 餘 額	\$46,331,782	\$42,857,347
攤 銷 費 用	5,888,529	6,186,962
除 列	(2,471,101)	(2,712,527)
期 末 餘 額	\$49,749,210	\$46,331,782

1. 110及109學年度增加與現金流量表增加無形資產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無形資產增加數	\$4,375,000	\$6,877,000
應付設備款(增)減	(531,000)	135,00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3,844,000	\$7,012,000

(八)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2,182,000	\$2,961,000
其 他	265,950	345,950
合 計	\$2,447,950	\$3,306,950

(九)應付款項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17,713,470	\$9,848,409
應付薪資及年獎	33,375,575	32,907,348
應 付 其 他	42,431,261	32,056,943
合 計	\$93,520,306	\$74,812,700

(十)預收款項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58,129,275	\$51,469,605
預收產學合作補助款	16,593,375	10,656,526
預收科技部補助款	4,835,886	3,713,727
其他預收款	33,665,153	39,443,212
合 計	<u>\$113,223,689</u>	<u>\$105,283,070</u>

(十一)退休金

1. 本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 及 109 學年度提撥退撫基金分別為23,900,916元及24,052,439元。
2. 本校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提撥員工退休金至臺銀專戶存儲，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本校於110及109學年度分別支付171,513元及224,660元至臺銀專戶。
3. 本校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10及109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4,627,429元及 4,687,092元。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367,829	\$9,305,44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589,739,308	2,512,254,726
合 計	<u>\$2,599,107,137</u>	<u>\$2,521,560,168</u>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9,305,442	\$9,222,938
特種基金利息(結轉)	62,387	82,504
期 末 餘 額	<u>\$9,367,829</u>	<u>\$9,305,442</u>

註：特種基金利息列入財務收入，再自累積餘絀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0學年度：

項 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706,252,227	\$806,002,499	\$2,512,254,726
本期轉入(增加)	97,290,901	-	97,290,901
本期轉出(減少)	-	(19,806,319)	(19,806,319)
期 末 餘 額	<u>\$1,803,543,128</u>	<u>\$786,196,180</u>	<u>\$2,589,739,308</u>

109學年度：

項 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640,391,799	\$815,765,741	\$2,456,157,540
本期轉入(增加)	65,860,428	-	65,860,428
本期轉出(減少)	-	(9,763,242)	(9,763,242)
期 末 餘 額	<u>\$1,706,252,227</u>	<u>\$806,002,499</u>	<u>\$2,512,254,726</u>

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 (3) 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本校停辦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依捐助章程有關之規定歸屬。捐助章程未規定者，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 (4) 截至111年7月底止，本校(含附屬機構)已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4,841,127,272元。

2. 累積餘絀：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期初金額(含上期餘絀)	\$1,640,291,703	\$1,545,791,448
本 期 餘 絀	211,919,965	150,679,945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62,387)	(82,50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77,484,582)	(56,097,186)
期 末 金 額	<u>\$1,774,664,699</u>	<u>\$1,640,291,703</u>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十三)所得稅及保留款

1.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
2. 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3. 有關本校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8 學年度。

(十四)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學 費 收 入	\$523,674,314	\$530,921,843
雜 費 收 入	202,378,561	206,729,033
學分費收入	80,574,069	78,358,629
暑 修 收 入	4,604,605	4,750,183
合 計	<u>\$811,231,549</u>	<u>\$820,759,688</u>

(十五)產學合作收入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科 技 部	\$12,087,944	\$10,323,287
其 他	64,781,828	91,099,567
合 計	<u>\$76,869,772</u>	<u>\$101,422,854</u>

(十六)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補 助 收 入		
教 育 部	\$159,134,570	\$149,715,997
其 他	12,710,578	14,785,502
補助收入小計	<u>\$171,845,148</u>	<u>\$164,501,499</u>
受 贈 收 入	<u>\$4,641,600</u>	<u>\$2,868,154</u>
合 計	<u>\$176,486,748</u>	<u>\$167,369,653</u>

(十七)其他收入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住宿費收入	\$47,565,956	\$50,595,721
試務費收入	2,084,535	2,738,290
其 他	22,412,046	22,163,511
合 計	<u>\$72,062,537</u>	<u>\$75,497,522</u>

(十八)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147,901,984	\$144,405,977
業 務 費	50,698,949	52,307,994
維 護 費	13,892,107	11,655,823
退休撫卹費	8,688,152	8,844,607
折舊及攤銷	18,356,981	20,339,172
合 計	<u>\$239,538,173</u>	<u>\$237,553,573</u>

(十九)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454,754,828	\$458,012,558
業 務 費	153,747,163	162,628,869
維 護 費	6,936,201	8,082,335
退休撫卹費	18,299,147	18,524,460
折舊及攤銷	74,574,975	77,231,293
合 計	<u>\$708,312,314</u>	<u>\$724,479,515</u>

(二十)產學合作支出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業 務 費	\$74,113,254	\$87,605,993
退休撫卹費	1,578,645	1,432,822
折舊及攤銷	852,547	1,394,677
合 計	<u>\$76,544,446</u>	<u>\$90,433,492</u>

(二十一)其他支出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試務費支出	\$1,841,170	\$2,041,335
財產交易短絀	8,997,901	15,259,474
超額年金給付	3,539,573	3,023,953
雜 項 支 出	119	5,755
合 計	\$14,378,763	\$20,330,517

(二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82,464,830	\$581,555,112
公勞健保費用	28,881,127	29,230,732
退休金費用	28,699,858	28,964,191
合 計	\$640,045,815	\$639,750,035
折舊費用(註)	\$88,192,905	\$93,242,646
攤銷費用	\$5,888,529	\$6,186,962

(註)：包含帳列圖書報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830,672元及981,634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本校之附屬機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110 學 年 度	
		內 容	帳 列 科 目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70,000	新生體檢回饋收入	其 他 收 入
	3,000	贊助學校促進學生就業費用等	補助及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109 學 年 度	
		內 容	帳 列 科 目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83,000	贊助校園徵才活動費用等	補助及受贈收入

2.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 -	\$300,000

係新生健檢之履約保證金。

八、抵(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 7月31日，本學校因工程或採購合約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1,842,178元及3,571,855元。

(二)本校附設醫院法律訴訟案件，請參閱本校附設醫院之財務報告附註九之說明。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1. 依據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號令修正「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註1)揭露如下：

職 稱	姓 名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董事長(註2)	鍾○琳	\$ -	\$50,820
董事長(註4、註5)	林○伶	251,290	153,135
董 事(註4)	余○司	99,500	70,500
董 事(註4)	張○津	82,000	62,000
董 事(註4)	張○志	70,000	66,000
董 事(註4)	陳○隆	70,000	58,000
董 事(註4)	傅○利	115,000	106,500
董 事(註4)	龔○璋	112,000	79,000
董 事(註3、註4)	吳○基	55,675	68,775
董 事(註3、註4)	龔○華	86,200	61,475
監察人(註6)	吳○在	147,318	137,640
合 計		\$1,088,983	\$913,845

註1：本校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僅出席董事會相關會議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用。

- 註2：經108年11月17日第14屆第14次董事會選舉產生，108年12月22日第14屆第15次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另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90003380號函核定，任期自109年1月9日起至110年1月9日止。
- 註3：經108年11月17日第14屆第14次董事會選舉產生，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177934號函核定，任期自108年12月5日起至110年1月9日止。
- 註4：經109年10月25日第14屆第18次董事會選舉產生，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90164189號函核定，任期自110年1月10日起至114年1月9日止。
- 註5：經109年10月25日第14屆第18次董事會選舉產生，109年12月13日第15屆第1次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經教育部109年12月28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185293號函核定，任期自110年1月10日起至114年1月9日止；惟已於111年7月8日辭任。
- 註6：經110年7月17日第15屆第4次董事會選舉產生，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00102178號函核定，任期自110年12月19日起至114年12月18日止。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輔英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附設醫院	私立輔英科技 大學附設高雄 市幼兒園	合 計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 借款金額	\$ -	\$ -	\$ -	\$ -
(二)短期債務	-	-	-	-
(三)應付款項	93,520,306	273,730,207	-	367,250,513
(四)代收款項	8,784,016	42,546,205	33,015	51,363,236
(五)其他借款	-	-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	-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	-
(八)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	-	-
(九)存入保證金	7,723,647	1,513,600	-	9,237,247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10,027,969	317,790,012	33,015	427,850,996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929,233	225,000	1,564	1,155,797
(二)銀行存款	1,638,164,919	1,042,519,086	9,025,529	2,689,709,534
(三)流動金融資產	-	-	-	-
(四)應收款項	16,922,344	154,412,864	-	171,335,208
(五)非流動金融資產	-	3,644,970	-	3,644,970
(六)長期應收款項	-	-	-	-
(七)特種基金	9,367,829	-	-	9,367,829
(八)投資基金	-	-	-	-
(九)存出保證金	2,447,950	1,640,399	-	4,088,349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667,832,275	1,202,442,319	9,027,093	2,879,301,687
三、借款淨額(C=A-B)	(1,557,804,306)	(884,652,307)	(8,994,078)	(2,451,450,691)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 餘絀(D)	155,195,132	177,012,195	1,976,877	334,184,204
五、舉債指數 C/D	0.00	0.00	0.00	0.00

說明：貨幣性負債減貨幣性資產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